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3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39-5 号

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泰控股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泰控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三泰控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三泰控股以 355,700.00 万元收购李家权及龙蟒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三泰控股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6 月 3 日，三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三泰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8 月 9 日，三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三泰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泰控股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29日，交易对方龙蟒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龙蟒集团进行本次交易，并与三泰控股等交易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9年5月29日，龙蟒大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蟒大地与三泰控股及相关交易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0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次重组已取得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李家权及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绵竹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核发编号为“(竹工质) 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 1866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标的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泰控股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李家权、龙蟒集团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三泰控股的义务。

2.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三泰控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泰控股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李家权、龙蟒集团共计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1,140.00 万元；三泰控股尚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李家权、龙蟒集团支付剩余五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284,56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泰控股已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尚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284,560.00 万元。

(二)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三泰控股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三泰控股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三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三泰控股的确认并查验三泰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三泰控股披露《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之日（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三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检索企业信用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自三泰控股披露《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之日（2019 年 8 月 10 日）截至检索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三泰控股出具的说明并查验三泰控股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三泰控股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三泰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2019年6月3日，三泰控股与李家权、龙麟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2019年8月9日，三泰控股与李家权、龙麟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及各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2019年9月12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三泰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三泰控股已在《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截至2019年9月12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三泰控股尚需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李家权、龙麟集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284,560.00万元；
2.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三泰控股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莹

刘雪晴

2019年9月12日